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发〔2019〕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 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和交通运输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促进交通运输业科学技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发挥学会跨专业、跨领域和专业技术人才荟萃的优势，学会将开展科技成果的评价工作，制定了《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理事长办公会审定批准，现予发布，自即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结合学会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学会按照委托者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意见的活动。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相关科技评估、评审、评定、鉴定等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开展。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宗旨,以

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和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为评价重点。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于学会会员单位,以及交通运输行业相关领域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等。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学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以下简称“科技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也可根据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学会相关分支机构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科技评价中心日常办事机构设于学会秘书处科技咨询部。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两种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工法、新装备、新设计、新产品、新系统,以及技术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管理、科学技术普及、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约能源和资源合理利用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技术研究类(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

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八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评价:

(一)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二) 已由其他全国性组织和机构组织过鉴定或者评价的项目(原则上);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四)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评价形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 会议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科技评价中心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 通讯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形式。由科技评价中心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四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一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科技成果的所属类别，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 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环境生态影响、安全生产、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

(2)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近一年的查新报告（建议国内外查新）；

(5)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7) 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8) 用户应用证明和知识产权证书；

(9) 科技评价中心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 科技评价中心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及项目立项有关文件要求；

(二) 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造性；

(三) 性能指标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先进水平;

(四) 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五) 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及人员排列次序的问题, 有独立知识产权, 无权属方面的争议;

(六) 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齐全, 并符合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七) 有权威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向学会(以下称受托方)提出。对符合评价范围和条件的, 受托方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 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委托方向学会科技评价中心提出成果评价需求和递交被评价成果材料;

(二) 科技评价中心在接到评价委托之日起 15 天内, 组织完成技术资料的审查, 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作出是否同意接受委托的答复;

(三) 受托方与学会签订科技评价服务合同, 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四) 由科技评价中心组织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 并推荐组长 1 人作为评价负责人, 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五) 专家评价。由每位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科技评价中心负责汇总每位咨询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六) 评价负责人在综合所有咨询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七) 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学会根据具体情况，一般聘请 5 至 9 名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或管理专家。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提请评价咨询专家组通过。

第十七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由学会聘请专家 5 至 9 人组成评价咨询函审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或管理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每位专家的评价咨询意见将作为附件。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 由受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六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十九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和本办法；

(四) 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 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科技评价中心；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 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与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三)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 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通过科技评价中心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科技评价中心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二十二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主要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由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和学会各分会专家委员会的专家组成）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评价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聘为科技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

(一)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

(二) 项目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

(三) 任务委托单位的人员。

第七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二十四条 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两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

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

第二十五条 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技术研究类（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第二十七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第二十八条 参考评价咨询专家组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确定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做出评价结论。

第八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受托方以评价报告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委托方做出正式的陈述。

第三十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负责人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受托方印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三十一条 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 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 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 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五) 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 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九章 评价费用

第三十二条 根据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受托方以经济合同形式约定具体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整体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三十三条 委托方如自行承担科技成果评价直接费用(包括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差旅

费等费用), 受托方仍以经济合同形式约定, 收取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服务费用。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评价形式: 会议评价 通讯评价

申请评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二〇一九年制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应用技术成果： 1-1 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1-2 技术研究类应用技术成果 2、软科学研究成果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1、道路工程 2、桥梁工程 3、隧道工程 4、铁路（轨道）工程 5、港口工程 6、内河枢纽与航道工程 7、交通工程 8、交通运输（道路运输、轨道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等） 9、环境保护 10、信息化（通信、信号、工程、运输、装备、综合等） 11、智能交通 12、规划与管理 13、载运工具（机车车辆、城市轨道车辆、汽车、船舶和航空器） 14、工程机械 15、交通安全 16、房建 17、装备 18、材料 19、其他：_____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请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企业 4、其他：_____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1、 2、
	邮政编码		联系邮箱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1-国家计划（基金）； 2-省部计划（基金）； 3-计划外； 4-企业自筹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成果有无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0-无；1-有	
内 容 简 介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科 技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表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隶属关系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 注：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另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申请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 3、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 4、隶属关系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政府部门主管，将其名称填入表中。
- 5、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集体企业(央企、国企) 4 个体企业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 1. 2. 3. 4. 5. 即可。

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申请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评价：是 否

评价形式：会议评价 通讯评价

预计时间：

预计地点：

其他：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应打印，字体为 4 号字。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各栏目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

2、成果名称：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应填写全称，并在后页的成果名称一致。

3、完成单位：指项目的完成单位，即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其排序原则上应与原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一致，如有变化，应协商一致。

4、申请评价单位：指提出评价申请的单位，可以是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

5、申请评价形式、申请评价日期：由申请评价单位选填和填写。

6、成果类别：由申请评价单位选填。

7、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8、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9、申请评价单位：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 单位性质、法人代表、电话：由申请评价单位选填和填写。

(3) 联系人、电话、联系邮箱：指申请评价单位负责该项成果的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4) 邮政编码、通信地址：指申请评价单位的邮政编码和详细通讯地址。

10、任务来源和具体项目来源：在括号中选填相应序号，本项可复选；若为计划、基金等，写明计划或基金名称及其编号。

11、成果有无密级、密级等级：由申请评价单位选填。

12、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明计划名称及其编号，简述立项背景；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3) 成果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创新；(4) 性能指标及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5) 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意义；(6) 应用情况，或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7)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3、技术资料目录：是指由申请评价单位汇总提供的应随本《申请书》一并提交的评价资料的目录及提供单位名称。

14、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表：按照本《申请书》封面上的顺序填写各完成单位信息。

15、主要研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6、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17、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成果	登记号	
登记	批准日期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苏交学评字()第 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盖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二〇一九年制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1、立项背景、技术原理和应用领域
- 2、成果的主要技术创新点
- 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4、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推广 应用 前景 与 措施

1、已应用情况，或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

2、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技术文件一：

- “ ” 研究报告——项目组
“ ” 技术指南——项目组

技术文件二：

- “ ” 查新报告—— 出处

技术文件三：

- 应用证明 1—— 出处
应用证明 2—— 出处
应用证明 3—— 出处

技术文件四：

- 试验检测报告——出处

技术文件五：

- 专利证书——出处
1. 发明专利：“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实用新型专利：“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技术文件六：

- 经济社会效益报告——出处

评 价 意 见

年 月 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在 主持召开了“ ”项目成果评价会。评价委员会(专家名单附后)听取了项目组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价意见如下：

一、项目组提供的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翔实，符合科技成果评价要求。

二、项目组通过……等手段（或采用……方法），对……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以下创新性成果：

- 1.
- 2.
- 3.
- 4.

三、（本段重点说明项目产生的指南、规范、专利等成果，并指出项目成果的应用情况，应用效果，阐述推广价值如何）。

综上所述，该项目研究成果总体上达到 水平。

建议： 。

评价咨询专家组组长：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注：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8个时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4、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集体企业(央企、国企) 4. 个体企业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 1. 2. 3. 4. 5. 即可。

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注：1、主要研制人员名单超过一页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正式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评价咨询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